

新会计准则背景下资产减值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刘琳

金湖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摘要] 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会计准则的更新,而资产减值对于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在新会计准则背景下对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出了全新的规定和要求。本文从资产减值会计核算相关概述出发,针对新会计准则背景下资产减值会计核算存在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优化对策,希望能够有效提高资产减值会计核算质量和水平。

[关键词] 资产减值;新会计准则;会计核算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387

引言

新会计准则为企业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进而打造了高度可靠的会计体系,是对各方面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旧有制度相比具体变化为引进了“资产组”这一定义,并清晰判定资产减值迹象,提高了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可操作性。标志着会计准则整体朝向国际化发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建设我国资产减值会计体系。

1 资产减值会计核算相关概述

1.1 内涵

顾名思义,资产是指企业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的经济资源,在企业存续期间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而资产减值主要是指,可回收资产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也就是指在预计期间内预计资产流入企业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小于其账面价值。因而需要对资产具体减值状况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

1.2 动因

在企业的存续期间,为了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必须利用所拥有资产获得未来可以预期的经济利益。而为了保证会计实务操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进一步明确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程序,以此为基础打造具有高质量、高完善度的会计体系。

1.3 改进

1.3.1 增加了资产减值披露的透明度

基于新会计准则背景下,针对企业对外披露的信息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需要企业按照资产类别分别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果是资产组发生重大减值损失,不仅需要披露资产组基本情况,同时还要针对资产组内各项资产在会计当期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信息披露变化的原因等多个方面进行明确。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限制上市公司违规操作行为。

1.3.2 引入了“资产组”等全新概念

针对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新会计准则引入了“资产组”、“总部资产”以及“资产组合”等相关概念。将上述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划分入资产组内部,同时以资产组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算。

2 资产减值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2.1 “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经认定的资产减值情况,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能进行转回处理,虽然该要求有助于限制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展开盈余管理工作,但同时也会产生其他负面问题。比如:不允许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在未来时间内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资产负债表上也只能按照账面原始价值进行相关内容的反馈,可能会错估或低估企业内部分资产价值,表现了良好会计核算的谨慎性。但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可能会造成会计信息质量的失真。

2.2 利用资产减值操纵企业利润

多数企业利用资产减值科目进行企业盈余管理工作,但是新会计准则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钳制了企业盈余管理工作的展开,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杜绝了企业利用资产减值进行利润调整的相关行为。究其原因在于,资产减值准备更多是对可能会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展开计算,一定程度为企业管理者提供了主观判断的权利。首先,对于公允价值的认定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与核算需要相关会计人员结合企业实际发展状况进行判断,因此,为企业管理者提供了编制虚假财务报表的机会;其次,在新会计准则中,针对减值迹象的发生标准仍包含大量定性内容,使得资产减值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不仅增加了主观的成分,同时也为企业展开盈余管理提供了可能。

2.3 相关会计政策不够系统

新会计准则针对资产销售价格以及处置费用并没有做出直接说明,仅是给出了关于可回收金额的相关含义。首先,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可使用年限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等相关指标没有做出具体的制度要求,造成企业只能依据经营风险偏好以及管理者判断力进行参数选择;其次,对与资产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以及相应限制性条款等方面,没有做出系统具体的政策指导,为企业操纵利润提供了可乘之机。

2.4 会计人员素质影响公允价值的确认

针对资产减值,虽然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了专项准则,提高了资产减值的可控性和清晰度。但在实际进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过程中,还需要结合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提高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的可靠程度。在素质教育教学理念下,会计人员素质和能力得到了普遍提升。但资产

减值状况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部分会计人员对于突发问题仍然没有较好的解决办法。尤其是针对管理者提出资产数据方面的需求时，会计人员可能会基于领导要求进行账务调整，不仅没有坚持新会计准则的具体原则，同时还失去了制度执行的坚毅性和准确性。

2.5难以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准备

确认与计量资产减值准备首先需要明确资产预期经济利益，只有当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时，才可认定为资产发生了减值并予以确认，但现阶段确认资产可回收金额具有一定的难度。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不健全的资产信息和价格市场机制，使得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环节缺乏可靠依据；其二，受到市价下跌以及技术更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入账后会不同程度地贬值，单纯依靠会计人员自身专业无法确认和计量贬值的准确数值，需要经由多个部门共同协商认定；其三，有经济环境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需要会计人员结合专业的素养和能力，客观判断内外部的多种影响因素。

3 资产减值会计核算问题优化对策

3.1做好可转回资产减值的审计监督

在新会计准则要求下，企业内部存货等流动资产得到恢复可以进行转回处理，所以企业可以采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展开盈余管理工作。为了避免企业不正确的盈余管理行为，通过加强流动资产减值的审计监督工作力度。尤其是在企业中突然出现的资产减值行为以及减值转回行为等，要重点进行外部审计监督，有助于在第一时间找到企业人为控制利润的漏洞，降低企业用资产减值展开盈余管理工作的行为。

3.2加强对资产减值的审计监督

加强对资产减值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专业的注册会计师人员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工作，有助于增强企业计提资产减值的真实性，并避免企业滥用稳健性原则进行利润操纵的行为。尤其是针对流动资产领域减值准备的审计监督工作，需要重点放在企业横向监督上，利用与其他企业进行差异比较和职业判断，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利润操纵行为。比如：构造完备的“防御”体系提高资产减值会计核算中职业判断的应用正确性，以此来保证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和真实。

3.3完善企业会计政策

提高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有助于降低企业管理层针对资产减值测试环节的主观意见比重，进而完善新会计准则中缺乏系统性、具体性的相关条例。比如：对于资产减值重大变化的比例、资产减值变化的时间范围等标准都需要展开严格的测试工作，有助于会计人员提高职业判断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而推动信息系统的完善程度。另外，对于企业所处行业和性质具有较大差异，但是资产具有一定趋同性的情况，由于其现金流入方式具有同质化特征，所以可以采用行

业内认可的计算方式展开资产减值测试，并合理控制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4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颁布和实施资产减值准则，不仅具有提高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同时也对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不仅要保证会计人员精通会计理论、政策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内容，同时还要确保其深度了解企业经济业务实质，能够确保会计信息详细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因此，针对资产减值会计核算，要求会计人员准确把握资产价值以及公允价值的走向。另外，为了提高企业运行的稳定性以及对外的竞争能力，需要做好企业利益分配工作，通过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监事会三方权力制衡，推动企业良好的运行和发展，进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水平。

3.5健全信息市场和资产价格市场

现阶段，我国整体信息市场以及资产价格市场没有得到全方位的发展，缺乏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制定，弱化了公允价值的可靠性。但是公允价值标准又受市场信息和资产价格市场有效程度的影响，所以会对资产减值会计核算工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第一，不对称的信息市场，不仅会增加市场内部的道德风险，同时还会导致资产价格公开度和透明度不足，进而为企业管理层提供管理和控制企业盈余提供了可乘之机。针对上述问题，必须做好资产价格管理制度的加强工作，完善信息平台建设，优化价格公布机制；第二，不完善的资本市场定价机制，不仅会导致资本市场定价缺乏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还会造成公允价值信息的失真。所以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定价机制，进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会计准则背景下进一步明确了资产减值会计核算的处理规定，有效改进和规避了旧有准则存在的部分问题，具有明显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但同时新会计准则要求下的资产减值会计核算仍有客观存在的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确保资产减值准备在计提过程中的规范程度，进而有效增强会计信息质量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 童文光. 论资产减值在现行会计准则下的应用[J]. 全国流通经济, 2019(17): 183-184.
- [2] 张书涵. 关于企业资产减值会计信息中的问题分析与决策探讨[J]. 现代营销(下旬刊), 2019(02): 234.
- [3] 周汇. 资产减值会计确认与计量探讨[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8(12): 156-157.
- [4] 李晓芳. 新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核算问题探讨[J]. 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 2016(22): 189-192.